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fm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10014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度「TEDS調查資料庫」徵求計畫公告_final 1件

(101D2004217.DOC) (101D200421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人文處公開徵求101年度「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
 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須於101年4月3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審查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01年4月30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本計畫須以跨校團隊合作方式提出，申請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5台灣經驗實證調查資料庫與資料分析」。

三、本計畫執行期限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為期四年。

四、詳情請參閱附件徵求公告。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處承辦人員林芳美小姐（電話：02-2737-7989；email：fmlin@nsc.gov.tw）。

正本：專題（共286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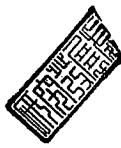
副本：本會人文處、綜合處、資訊小組

10103/03
08:24:55

研究發展處



主任委員朱敬一



裝

訂

- 總一、請俟後將軍文送各文件公報部處閱示。
二、不遲遲候內收件截止日為八月二日。
三、返省立報即已依此通知知悉。

專案計
畫人員
陳亭妃

秘書
侯東方

組長
林玉溪

專門委員會
王遵明

教授兼
研究室
尹邦嚴

大沙河工程局
王遵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 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一、徵求計畫背景：

本會人文處為整合國內與選舉有關的大型面訪民調，以更有效地運用有限資源，記錄台灣在民主化的歷史洪流中，各個階段的整體民意脈動與選民投票行為，並以「過程公開，成果共享」為目標，鼓勵學者研提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研究計畫。本次公告徵求主題為「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調查母體必須依照選舉性質涵蓋全體合格選民，計畫之規劃需以長期收集建構民調實證資料庫為主，研究範圍必須涵蓋縣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等項。計畫之研究成果為公共財，所收集建構之資料庫需公開提供學術界共同使用。

二、徵求主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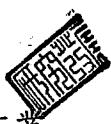
台灣是亞洲的民主國家中在各種大小選舉中最具政治張力者，不僅對跨亞太地區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也與全球華人的政經行為、文化認同、兩岸與國際關係均密不可分。

選舉是促進台灣民主化重要的機制，選舉不但激發台灣新興社會力量政治參與的管道，同時也提供朝野政治菁英進行改革協商的誘因，更重要的是，選舉制度設定了台灣政治體制演變的基本格局，不但創造政治民主化的行動者與制度誘因，更賦予正當性。在常態民主國家，選舉的作用係定期提供選民表達他們對現任政府及政府領導人施政表現良窳評價的機會，也是定期提供各政黨，以政見和施政能力為號召來爭取選民支持的機會，選舉的結果會影響政府政策的走向，政府人事的更迭，甚至對政黨體系形成「政黨重組」(party realignment)或是「政黨解組」(party dealignment)的重要影響。在政治體制轉型中的國家，選舉所帶來的政黨競爭往往是環繞著政治結構或國家結構正當性的問題，而選舉結果對政體結構所可能產生的衝擊，也是相當的強烈。展望未來，我國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在兩岸互動和國際環境的因素下，正面臨重大轉折與新的挑戰，更加值得學界長期關注並深入探討。選舉資料庫之調查結果使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的成果在國際學術社群更受矚目，不僅享譽全球之學術界，並推廣台灣之民主經驗。本計畫係以主持人規劃跨校合作的方式，整合政治學門有關選舉與民主化議題之大型面訪及電訪民調計畫，秉持「過程公開，成果共享」為目標，藉由多年期研究計畫的整體規劃，有利於執行流程之一貫與標準化，資料品質更為提高、更有累積性。

三、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 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由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若有問題，請洽詢本會資訊小組（電話：02-27377590 ~7592）。本計畫須以跨校團隊合作方式提出，申請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5台灣經驗實證調查資料庫與資料分析」。

(三)執行期限：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四年。

四、計畫評審及核定：

(一)基於經驗實證資料庫之建置目的及性質，評審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學術成就、執行經驗及能力、執行機構之相關經驗、實證資料所涵蓋之空間及時間面向、抽樣方法合理性、是否具有大型面訪電訪等調查及長期收集資料之規劃、研究成果是否能與國外相關資料庫進行比較研究、能否挹注國內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等。

(二)計畫執行期間需定期提出年度報告，並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評估為優異者，得逕行提出後續研究之計畫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持續執行。

(三)計畫執行時需謹遵研究倫理，調查研究資料需依研究倫理進行。

五、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規定處理。

八、其餘未盡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處承辦人員林芳美小姐（電話：02-2737-7989；
email：fmlin@nsc.gov.tw）。

